

国际海底管理局

大会



Distr.
GENERAL

ISBA/4/A/4
25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四届会议

1998年3月16日至27日,金斯敦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马丁·魏斯先生(奥地利)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1998年3月24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由下列9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加蓬、日本和肯尼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本期会议期间,于1998年3月25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并且选出马丁·魏斯先生担任第四届会议主席。

3. 委员会审核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1998年3月25日提出的关于这些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

4.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所述,秘书处收到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其所授权的人所发出的以下59个参加大会本届会议国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肯尼

亚、科威特、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苏丹、瑞典、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5.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11 个国家以传真方式,或者以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管理局代表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厅处或当局所签署的普通照会形式,传递了关于任命参加大会本届会议代表的资料:澳大利亚、巴林、巴西、智利、埃及、洪都拉斯、意大利、尼日利亚、卡塔尔、西班牙和瑞士。

6.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3 段所述,秘书处还收到了欧洲委员会主席发给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

7.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所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会尽快传递给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核了秘书处 1998 年 3 月 25 日备忘录第 1、2 和 3 段所提到的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这些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9.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面第 11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

10. 根据以上所述,兹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